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吴吉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吴吉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吴吉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吴吉林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吴吉林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及管理层不存在任何重大意见分歧。吴吉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吴吉林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吉林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